

番外：宋清秋一

幼时父母双亡，出门游荡，有幸拜在一位游医门下，开始学习医术。

师傅门下有三五弟子，都是些家境贫寒的少年，我们负责师傅的衣食起居，随师傅去采药出诊，师傅则给我们提供衣食。

师傅脾气暴戾，但医术超群，因此也有恃才傲物的本钱。在这群同门中，几乎没有人没挨过师傅的打。茶水热了要打，凉了也打。顶嘴要打，饭菜做的难吃还是难逃一顿打。

在这些徒弟中，师傅对我最为满意。因为我伺候的好，脑子灵光，所以他带我采药问诊的次数最多。也因此学了一身的医术，有幸被举荐进了太医院。

原先在山野中，很少看见女子，出诊即便有女子也多半是乡野村妇，并无几分姿色。进宫以后，规矩繁琐，隔了帘，低低头，只管看病。即便是见了真颜，宫中女子虽娇艳，但是困在这深宫中，都带着一股怏怏之气，失去了做人的鲜活。

这时我遇到了灵犀。

我从没想到这天下还有如这般的女子，矜贵却亲和，懂礼却不拘泥，偏又美艳无双。

她跟宫里头的嫔妃贵人不同，即便是求医问药也是倨傲的很，如我这般初出茅庐的太医，更是难得到什么好脸色。

第一次在宫里见到她，她伤了脚踝，她只是个七品官的女儿，所以只打发我这个初入太医院的新人来给她问诊。虽说医者父母心，病人的身体在大夫心里也只是个部位而已，但是女子的脚踝仍旧是私密处，平时是段不可示人的。

她却并没有如旁人般做出一副扭捏之态，反而落落大方的配合医治。一双美目婉转的落在我身上，盯着我如何医治。被她一瞧，我反而差点慌了神，险些失态。

自那之后，我常常想起她。想起她眉眼间的风情，想起不小心对视时令我溺住的三月春水般的眸，想起她皱眉，想起她扬起笑脸时的不设防和浅浅的梨窝，想起她那一截白如藕的纤嫩脚踝。

她于我，像是夏夜里的萤火，黄沙戈壁上开出的娇滴滴的花，像雨后滴露的芭蕉，是这古井无波的人生中，落入的一颗碎石，却荡起了千层的波。

自打父母逝世，我再无执念，只想着行医天下，挽留更多如我父母一般的人。

可不知何时，我对她，也起了执念。

安府时常邀我去诊断，我一想到又能见到她，听她说说话，便觉得兴奋不已。可一想到她正处于病痛之中，这情迷的兴奋也让我自己感到羞耻，我应该担心才是。

曾经我见山是山，见水是水，便是女子脱个精光也绝不会引我杂念，这是医者的操守。只有病患，不分男女。

可不知怎的，她只伸出一只手让我诊脉，我也心慌口燥的厉害。不敢说太多话，以免暴露自己的紧张。每每只低了头，竭尽专心。

她是个千金小姐，十指纤细柔弱如水葱般细嫩，可想而知她人也是娇滴滴的一个。怕苦，怕疼，每每吃药都咧了嘴，脸皱巴巴的拧在一起。若是药再苦些，有时还会挂两滴泪，扑倒到自己的小丫鬟怀里讨个哄。

每次给她开方子，我都下了一番苦心，尽量寻一些不那么苦的药材给她，索性再给她带一包梅子。她苦的皱眉的样子，其实十分可爱又娇怜，但瞧她的样子总是心疼的，不舍得她受苦。

这一辈子我都见不得她受苦。

她有一个关系极好的小丫鬟，两个人总是嬉笑拌嘴，但是又互相疼爱。每每诊断的时候，看见她们俩拌嘴都觉得好笑。她实是个善良纯真的人，从未见过她苛待了谁，下人们对她也是实打实的关心呵护。即便生了病，每次送我离开她也会起身好言相送。

遇见她以前，我不知何为心动，也不懂这情的滋味。遇见她以后，我再也不会为了别的女子心动了。

去见她，成了这荒芜日子里头最大的盼头。

一开始我甚至不敢抬头看她，她察觉我的局促不安，常说话调笑开解我，安府上下都是好人，来往多次，连老爷夫人都甚好相处。

一来二去，我渐渐从想见她，衍生出了些奢望，我想娶她，我想拥她入怀，我想日日都能见到她。

几次去府上，也听到安大人打算给她议亲的消息，我深知自己配不上她，却还是想斗胆试一试。

我没想到，她竟愿。

她伸出手拨开纱帘，露出如玉的一张脸。

定定的看着我笑，那是我人生里最难忘的一幕，一刹花开。

她想一生一世一双人。

她不知，若有了她，我怎舍得分半分的爱给旁的人。

我回去紧锣密鼓的准备提亲的事谊，却不料，很快便传来她嫁给太子的消息。

我的灵犀，成了太子妃。

说是肝肠寸断也好，痛彻心扉也好，总之我度过了很难挨的一段日子。

我不能接受，但也无可奈何。

我觉得我甚至没有资格去问她一句，不是说好了嫁给我吗？

从头到尾我都配不上她，不管个中内情几何，我都无从置喙。

可我还爱她。

流言不堪入耳，一路铺红挂彩，我都听了，也见了，又如何？

忘不掉，舍不下，闭上眼魂牵梦萦的还是她。

我在后花园见到她，深夜里涌上心头的百转千回，又散了。因为我先爱了她，所以这一辈子我都为她俯首称臣。我看她一眼，仍是万般柔情。

她装醉，脸通红，眉头紧锁。

从小夏那我才知道这场大婚后头的百转千回，我生了对自己无能的愤怒，恨自己位卑言轻，恨自己无能为力，瞧她一张如玉的小脸染上愁绪，我怜她疼她，这是我放在心尖上的人啊。

我塞给她一方印，是我爹娘唯一的遗物，我刻了字，她会懂。

她收下印，望着我，像映月的深潭，幽静阴暗里透出粼粼的光。

那一刻我就下了决心，若她心里有我一分，我便甘愿奉献这一生的骨血为她马首是瞻。灵犀是我第一次心动的女人，也是我永远的莹莹月光。

但为情，小夏始终与我联系，因我实在是放心不下灵犀，便央求她时时告诉我府中的消息，若是请太医我便早做准备得以来见她一面。

她在府中，看起来过的很好，并未清瘦，更添了些尊贵，只是看起来没有以前那般轻盈爱笑了。我本想看看她的近况，她若幸福，我便远远观望她，守着便好。她若在这受了委屈，我便使尽浑身解数带她离开。

她向我求药，求假死脱身的药。

也就是说她并不贪恋权贵，也不心悦太子，她还是那个安灵犀。

我原本飘荡无依的一颗心，终于落定了下来，她从未变心。

她的心意，是我的定海神针，她不移，天崩海啸我也不会让半步，这药我一定会帮她制成。

求师傅，入深山，寻名方，找仙草。

深情可排万难。

彼时我满心以为我是她唯一的靠山，能救她出苦海。

再相见时，诊断出她的喜脉。

我爱的人，嫁为人妇，生儿育女。

震惊，慌乱，不可置信，却理所应当。

她红了眼，白了脸，抖若筛糠。

她说是柳家下的药，我心里顿时明白了七八分，这孩子，非她所愿。

我看着她的样子，第一次下了与太子玉石俱焚的心。

我抱住她，不顾理法尊卑，不要纲常伦理，我爱她，不论她心意几何，我也再不在乎她是否心属于我，我只知道，我见不得她受委屈。既然舍不下，抛不掉，断不成，那便如此吧。

她比我想的还要瘦弱，哭成一团，却还是那么好看。

她说了好多好多绝情的话，我却只担心她过于难过伤了孩子，也伤了身子。至于那些话，我只过耳，不过心。

傻子，你说晚了，我永远也不会离开你。

我辞了太医院的职位，专心替她炼药。

我只是很想她，与她相处的那些片段，走马观花一样在我的脑海里一遍一遍的转，回忆的太多反而常常分不清现实，倒有一种她一直陪在我身边的感觉。

她去拜佛烧香，我也是知道的。

要说怎么知道的，只能说小夏是个好姑娘，若不是她，我怕是真要孤苦一生了。

去见她也没什么杂念，那时想的只是，她嘱托我的事我做好了，想着把炼好的药交给她，她用不用都无妨，我只尽了我的心。

后来呀，这颗药果然也没有辜负我的苦心，因为它帮我娶到了我娘子。

人生第一次搬别人家的墓，是搬自己娘子的，而且还异常喜悦。

即便救她出来，我也没有想过她会嫁于我，我看着她躺在床上，苍白平静，美丽如常。

她在我心里，永远是安府里那个如春日暖阳的小姑娘，笑起来就给了我一个草长莺飞的三月天。

我跟小夏不分昼夜的轮流守着她，说来也奇怪，这段日子竟是我最为安心的时光。

她就静静的躺在那，睁开眼就看的到她，我不用再担心她是否受了委屈，受了凉，有没有染了疾。我的灵犀，就在这，呼吸着，温热着，平静的，只是这样想着，心下就是温暖的潮湿一片。

世上最让人心安的地方，是心上人的所在之处。